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2003年 日内瓦 - 2005年 突尼斯



文件 WSIS-03/GENEVA/DOC/7-C
2003年12月15日
原文：英文

证书委员会

证书委员会提交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报告

1.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

“峰会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由九名成员组成的证书委员会。其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证书委员会在峰会进行的各个阶段的构成为基础。该委员会应在审查代表的证书后，立即向峰会提出报告。”

2. 在2003年12月10日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峰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5条任命了一个证书委员会，其构成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证书委员会为基础，即包括巴巴多斯*、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斐济、新西兰和美国。

3. 证书委员会于2003年12月1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会议一致选举 Abel Caine 先生（斐济）为主席。

5. 委员会收到了峰会秘书长2003年12月10日关于出席峰会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的备忘录。证书委员会的秘书就峰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其中特别对备忘录做了更新补充，对备忘录拟订之后收到的证书和函件做了说明。

6. 如备忘录第1段及相关说明所述，证书委员会截至开会时已收到下列103个国家按照峰会《议事规则》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峰会代表的正式证书：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

* 巴巴多斯替代安提瓜。

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7. 如备忘录第 2 段及相关说明所述，下列 4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截至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或照会方式，向峰会秘书长通报关于任命出席峰会的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资料：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里昂、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委内瑞拉。

8. 如备忘录第 3 段及相关说明所述，参加峰会的下列 31 个国家截至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尚未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峰会代表的资料：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群岛、刚果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纽埃、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新加坡、苏丹、苏里南、联合王国、也门。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及相关说明提到的各国代表以及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但条件是本报告第 7 和 8 段提到的各国代表的正式证书应尽快提交给峰会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证书委员会，

“经审查峰会秘书长 2003 年 12 月 10 日备忘录涉及的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代表的证书，

“接受上述备忘录提到的各国代表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做出决定，建议峰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以下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特将本报告提交峰会。

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证书委员会建议峰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代表证书”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经审议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通过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A

截至12月12日17:00时的证书状况

1. 截至12月12日17:00时,已收到下列125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出席峰会代表的、符合峰会《议事规则》第3和第4条规定格式的正式证书: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 截至12月12日17:00时,下列45个国家已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方式,或由有关使团以信件或照会方式,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了关于任命出席峰会的国家代表的资料: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斐济、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 截至12月12日17:00时,参加峰会的下列5个国家尚未向峰会秘书长通报任何关于其出席峰会代表的资料:

刚果民主共和国、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